

## 城市規劃條例(第 131 章)

### 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2A(7)(b)條,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2A(1)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,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2A(14)條,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,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-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9)條,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電郵(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12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2A(16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,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,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,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電郵(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,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、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,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,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,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,或是在會議結束後,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。

#### 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| 申請編號        | 地點   | 建議修訂   | 進一步資料  |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|
|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-------------|
| Y/TWW/7     | 荃灣汀九荃灣內地段第5號及丈量約份第399約地段第429號  | 把申請地點由「綜合發展區(1)」、「綠化地帶」和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2」     |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，並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和土力規劃檢討報告。  | 2021年9月24日    |
| Y/YL-LFS/11 |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966號A分段、第1966號餘段、第1968號、第1969號、第1970號、第1975號餘段及第2024號餘段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 | 把申請地點由「康樂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1)」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回應渠務署的意見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雨水排放計劃。   | 2021年9月24日    |
| Y/FSS/18    | 新界粉嶺丈量約份第51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 | 把申請地點由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7」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 | 回應公眾意見及部門意見、經修訂的樓宇位置圖、經修訂的樓宇平面圖、經修訂的截視圖、經修訂的發展計劃、經修訂的園境設計總圖、經修訂的環境評估、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視覺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空氣流通評估、經修訂的排水及排污影響評估和經修訂的供水影響評估 | 2021年10月2日    |
| Y/ST/48     | 沙田大圍丈量約份第181約地段第2號及第671號   | 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(乙類)」及「綠化地帶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宗教機構及靈灰安置所」地帶 |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以回應部門的意見，同時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、交通管理計劃、交通噪音影響評估及排污影響評估。  | 2021年10月2日    |
| Y/ST/49     | 沙田大圍丈量約份第181約地段第2號及第671號   | 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(乙類)」及「綠化地帶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宗教機構及靈灰安置所」地帶 |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以回應部門意見並修改骨灰龕位數目，同時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、交通噪音影響評估及排污影響評估。   | 2021年10月2日    |

| 申請編號        | 地點  | 建議修訂  | 進一步資料   |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 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Y/ST/51     | 沙田排頭村 179 號丈量約份第 185 約地段第 613 號和毗鄰的政府土地   | 把申請地點由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宗教機構及靈灰安置所」地帶  | 回應部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，以及提交新的噪音影響評估和排污影響評估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21 年 10 月 2 日 |
| Y/YL-KTS/7  | 元朗大欖丈量約份第 113 約地第 2 號(部分)、第 4 號、第 5 號(部分)、第 6 號(部分)、第 7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8 號(部分)、第 9 號(部分)、第 10 號(部分)、第 11 號(部分)、第 37 號、第 42 號(部分)和第 43 號及毗連政府土地 | 把申請地點由「農業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靈灰安置所」地帶  | 申請人呈交視覺效果圖及經修訂的技術評估，包括交通影響評估、排污影響評估、生態影響評估及環境評估的修訂頁以回應部門意見。 | 2021 年 10 月 2 日 |
| Y/YL-LFS/12 |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  | 把申請地點由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1」地帶及由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「休憩用地 (1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2」地帶和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 | 回應部門意見，並提交經修訂的技術評估報告及建議，以及提交經修訂的佈局圖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21 年 10 月 2 日 |
| Y/SK-SKT/3  | 新界西貢沙下丈量約份第 221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 | 把申請地點由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6」   | 申請人提交經修訂的供水影響評估、土地污染評估，及回應部門意見表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21 年 10 月 8 日 |
| Y/ST/46     | 新界沙田馬料水大埔道赤泥坪村 110 號丈量約份第 42 約地段第 499 號 A 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 500 號 A 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 503 號、第 504 號(部分)、第 505 號(部分)、第 506 號(部分)及毗連政府土地                  | 把「綠化地帶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靈灰安置所(1)」地帶  | 回應運輸署的意見，包括一份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21 年 10 月 8 日 |
| Y/ST/50     | 沙田道風山丈量約份第 186 約地段第 374 號、  | 把申請地點由「綠化地帶」地帶改劃為「政   | 申請人就收到的部門意見作出回應，並提交交通影響評估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21 年 10 月 8 日 |

| 申請編號    | 地點   | 建議修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進一步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  |
|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| 第 375 號 A 分段及 B 分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府、機構或社區(1)地帶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Y/TM/25 | 新界屯門興富街丈量約份第 132 約地段第 1724 號餘段第 14 小分段       | 把申請地點由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 | 回應部門的意見，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和現有建築物的測量報告。 | 2021 年 10 月 8 日 |
| Y/TM/26 | 新界屯門興富街丈量約份第 132 約地段第 1724 號 H 分段餘段及第 2015 號 | 把申請地點由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 | 回應部門的意見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。             | 2021 年 10 月 8 日 |

2021 年 9 月 17 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